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昱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510號

被 告 陳昱安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安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23時許，在某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及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酒結束後某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16）日6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道路上，為警發現陳昱安駕駛該車停在路中睡覺，身上散發濃厚酒味，車輛引擎亦發動中，警遂於同（16）日6時36分許施以

01 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7毫克後，始發
02 現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安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6 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7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警方密錄器擷圖3張在卷可參，足
09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陳 永 章